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環保局程大維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200559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本製作三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

檔  
存  
保  
限  
年  
號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台北縣議會、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林副  
縣長錫耀辦公室、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地政局、台  
北縣新店市公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5樓之  
7）、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二、三、四課）（均含附件）

縣長蘇貞昌

程大維 創



0920055993

第一課

(92/10/23)

#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二七二〇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 振泰

記錄：程大維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討論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重點如左：

一、交通評估計畫不夠詳實。

二、民意溝通仍不詳實。

三、開發強度應降低。

## 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請先確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管線之進度，用以擬定四處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內容（最後一座似可不設置，直接接管排入污水下水道）。
- 二、環河路增設匝道是否經國道局之同意，設置後對環河路交通之影響？住宅區停車位設置比例僅%，達不到一戶一車位之原則，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是否合理請再評估。
- 三、噪音之問題宜再評估確定晚上瞬時噪音之問題，是否可承諾可以達到之噪音量？
- 四、應加強民眾意見之溝通。
- 五、本案之開發與車站開發之影響應同時考量、分析。
- 六、交通措施規劃應加強，應明定完成時程；又本開發案之交通衝擊之主要路段（路口）何在？有何減輕對策。
- 七、接駁巡迴專車之功能為何？其停放空間如何？
- 八、雨水中水系統之處理流程不易了解，回收量多少？宜有回收水利用計畫。
- 九、人工平台為捷運設施之結構物，與一般空地仍有不同，計算建蔽率時應予扣除。
- 十、評估減少住宅開發密度，以改善交通及環境問題。
- 十一未來不應抽取地下水或地熱。
- 十二中水道之雨水收集利用應加強設置；其他綠建築及節水設施應更明確。
- 十三居民溝通應加強。
- 十四交通之評估應量化。
- 十五雖已召開聯合開發說明會，且已做問卷調查，但由會議記錄看來，反對聲浪仍大，反對者所提問題癥結應加強分析與解決。
- 十六開發所衍生交通衝擊大，如無法解決，是否考量降低開發量體？
- 十七目前之開發區對鄰近地區而言，為一細長條之局部開發，且開發量大，新開發區本身美侖美奐，舊市區卻蒙受其害，是否可將鄰近地區一併納入作整體考量，似可解決舊市區未來可能面臨之景觀、日照、交通、噪音等問題。

十八附近居民及意見領袖的溝通，宜加強呈現相關議題及具體改良措施。

十九整個開發區域宜加強綠化及親水功能。

二十針對空氣污染排放（廢氣）及減量，宜儘量定量其排放量及封閉式遮蔽的污染削減量。

二一開發強度宜考慮降低，減少相關環境衝擊。

二二既然經公開澄清已減少居民相關疑慮，為何反對聲浪仍相當多。

二三與附近開發案環境衝擊宜系統考量；若因本案開發帶來正面環境改善（或說回饋），亦宜具體承諾。

二四建議改進溝通技巧（如設置 Homepage）長期雙向了解。

二五冬至日照陰影之疑義，仍請申請單位詳細說明（請以圖說實際測繪）。

二六綠建築之廢棄物減量請將減量目標予以量化。

二七有關人工平台之建蔽率仍請申請單位儘速釐清。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本案聯合開發之開發利潤將進入聯合開發基金，該基金台北市佔百分之五十，台北縣約六分之一。

二、尊重專業審查意見。

金議員中玉：

一、本開發案週邊交通改善措施應具體落實。

吳議員善九（郭秋萍秘書代）：

一、開發單位應尊重民意。

陳議員梅嬌：

一、民意溝通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

二、請多考量當地民眾意見，做到社會公益。

交通局：

一、交通問題內部化對策中，計程車排班區設置於停車場內是否適宜。

二、第二次審查意見六中，除非中央路口僅准許辦公旅次進入，或該出入口車輛無法進入住宅或商業停車場，否則不宜估計為零。

三、第二次審查意見七、八中，出口實際容量估算過高，請詳附計算資料及計算過程。

四、本基地臨碧潭風景區，請評估本基地假日車流量。

五、請說明本基地開發後，可能帶來哪些路口交通負荷。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 一、開發量體龐大，應減量降低強度，並考量分期開發。
- 二、按總樓地板面積換算固定人口、流動人口合計將增加高達三萬人，惟週邊道路並未增闊，將超出現有道路涵營能力。
- 三、業者估計廢棄物將日產二十一公噸，惟本所估算結果將達到四十至五十公噸，應補充廢棄物清運計畫。
- 四、本案應依台北縣其他開發案例，明訂回饋條件。
- 五、管線施工不得由三民路、中華路引入，避免造成住宅區環境衝擊。
- 六、衍生交通量預測偏低，請再評估。
- 七、環河路路型需予以調整，聯外都市計畫道路需合併開闢。

臺北縣新店市民代表會：

- 一、中華路八十三巷之交通衝擊應重視。
- 二、人工地盤過高（約四層樓）造成景觀衝擊。
- 三、日照與景觀問題應提出有效對策。
- 四、應提出回饋辦法。
- 五、人工地盤之合法性？

臺北縣新店市百福里里長：

- 一、於說明會時即表達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之立場。
- 二、要正視環河快速道路、中央路之交通影響與噪音問題。
- 三、調查地方民意之資料失真。
- 四、建議捷運局與開發單位基於敦親睦鄰立場，將本案基地作為綠化或公共設施。
- 五、確保里民生活品質。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台北縣瑞芳鎮爐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二七〇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志仁

記錄：王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蘇主任委員 賴昌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委員 邦熙

郭委員 步雲

蔡委員 龍娟

鄭委員 福田

於委員 幼華

曾委員 四恭

林委員 正芳

徐委員 淵靜

楊委員 萬發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地政局

民政局

本縣縣議會

新店市公所

瑞芳鎮公所

本府環保局

新店市民代表會

開發單位

顧問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

顧問公司